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4號

原告 黃詩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世樑間請求履行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方世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廖翊含

附表：

編號	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
1	23-1地號土地
2	23-2地號土地